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1648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0 日以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證明文件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內政部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091B18 319），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欲辦理住宅租金補貼之建物為本市健康社會住宅（地址：本市松山區○○路○○號○○樓之○○，下稱系爭社會住宅），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16488 號函（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說明欄漏列部分內容，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18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 009100 號函更正）否准其所請。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第 3 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

，應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對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第一項第一款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之申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補正項目涉及申請資格有無者：駁回申請案件。」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七、不得為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 月 24 日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雖為臺北市健康社會住宅承租戶，惟並未領有臺北市健康社會住宅之分級租金補貼；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申請本市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其所檢附之臺北市健康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記載租賃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號○○樓之○○，屬社會住宅，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訴願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有系爭社會住宅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領有臺北市健康社會住宅之分級租金補貼云云。按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不得申請租金補貼；揆諸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明。查依卷附系爭社會住宅之租賃契約書影本所示，訴願人所欲辦理住宅租金補貼之建物為本市健康社會住宅。是以，訴願人所欲辦理住宅租金補貼之系爭社會住宅依上開補貼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不得申請租金補貼，此與訴願人是否領有臺北市健康社會住宅之分級租金補貼無涉，且經查訴願人於承租系爭社會住宅時業以切結書具結略以：「……本人申請承租本市健康公共住宅，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租金補貼及承租公共（營）住宅，故如本人申請本案公共住宅並獲貴局同意簽訂租賃約時，本人如選擇承租本案住宅，則本人及家庭成員除依健康公宅招租公告規定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均不可再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含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及及內政部青年安

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故以承租本案住宅為前題，本人特切結放棄所申請之租金補貼，貴局與本人簽訂租賃契約戶時，貴局得逕予撤銷本人受領租金補貼……」是訴願人業已知悉除依健康公宅招租公告規定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不可再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將本案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